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

⑮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
第 7-11 條

第 7 條之 11 (施行日)

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，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、出海者，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，逾期未重為處分者，原處分失其效力。

III 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，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重新起算。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審判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五年。